## 新竹縣職能治療師公會學術發展暨課程辦理申報要點

107 年 1 月 13 日理監事會通過 109 年 10 月 31 日理監事會通過修正

- 一、新竹縣職能治療師公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推廣學術發展,以及提升 治療師專業水準訂定學術發展暨課程辦理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術發展暨課程相關費用申請如下:
  - 1. 講師費:

外聘-國內專家學者,每小時2,000元

內聘-新竹縣職能治療師公會成員,每小時1,600元

註:若講師具特殊資格或認證,講師費需高於 2000 元時,得另提於理監事會議討論。

- 2. 講師交通費:
- 新竹縣市內:當日來回 200 元/人計
- 跨縣市:不管任何交通工具,皆以高鐵票價計,再加上當地的公車/ 捷運票價。
- 3. 講義費:每份以80元為上限,依單據實報實銷。為提倡節能減碳, 請盡量以無紙化電子檔下載方式辦理。
- 4. 場地費:實際租借金額(包括清潔費),依單據實報實銷。
- 5. 餐茶點:包含講師中餐每人 150 元,及茶敘點心費用,依單據實報 實銷(單一場次上限一千元)。
- 6. 行政費:其他相關費用則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向財物委員會提出申請 三、辦理課程及協助教育積分申請:
  - 1. 公會課程:每年定期舉辦繼續教育課程,服務公會會員。
  - 合作課程:若會員單位與新竹縣職能治療師公會合辦,或與其他單位合辦或主辦相關課程,可與學術發展委員會提出申請積分之協助,若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,將協助後續教育積分辦理。
  - 3. 若為本公會核定之課程,因於課程辦理至少1個月繳交課程相關資訊(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申請審核表)於學術發展委員會,並於課程辦理後一週應繳交出席表。
  - 4. 辦理課程之相關規定,將依據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繼續教育課程審查作業程序辦理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由理事長、學術發展委員會主委酌情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